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4〕9号

关于组织开展三季度区级安全生产工作 综合督导检查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守牢城市安全底线，扎实推进治本攻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拆窗破网、打通生命通道等重点工作，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狠抓落实，消除盲区、堵塞漏洞，区安委办定于7月中下旬会同区委督查室、区府督查室、区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综合督查时间及形式

从7月中下旬至8月中下旬，区安委办牵头会同区安委办副主任单位及相关部门，分组对各重点行业领域、各街镇开展区级

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督导检查（分组安排见附件 1），区委督查室、区府督查室、区纪委监委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一同参与综合督导检查。

综合督查以“四不两直”形式每组随机抽查 3 家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备选单位名单由各牵头单位收集提供，检查当日集合后由各组组长圈选。各组确定带队领导和督查时间后，请于 7 月 26 日前反馈计划安排（附件 3）。

二、督查主要内容

（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重点督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判定标准宣贯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落实情况等。

（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推进情况。重点督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治理情况；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情况；“僵尸车”清理情况等。

（三）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攻坚情况。重点督查：今年以来部署的区域场所综合整治、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等各类安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闭环情况；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熟悉不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况；是否存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情况；是否存在社会化服务机构对长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出来情况等。

三、工作要求

（一）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原则。本次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细致查找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隐患顽疾和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深化工作措施，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夯实守牢安全底线的思想基础和工作基础。

（二）坚持即知即改、毫不松软的原则。对督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采取行动，能当场整改的立即整改，未能当场整改的要严格制定限期整改措施，落实隐患整改闭环措施。对于前期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整改未整改的，由各督查组组长第一时间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精准执法，杜绝“宽、松、软”现象。

（三）坚持实事求是、紧密高效的原则。本次督查工作是对本区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每位督查人员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以求真求实的态度，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各牵头部门根据分组安排，负责确定具体检查方案和行程安排，做好检查地区、参加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工作，紧密配合，高效落实，于8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综合督查工作，并将问题清单、检查工作信息及照片等材料报区安委办。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